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祥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08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8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何祥華於民國113年8月2日21時27分許至113年8月3日10時許期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前往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000號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空氣槍朝告訴人方素娟所停放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街○路○○○○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射擊，致使該車輛左後乘客座車窗玻璃毀損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對被告提起毀損之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而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民事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（易字卷第65-66、67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芳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薛雯庭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